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訴字第1252號

原告 魏俊陽
訴訟代理人 陳金園律師
翁偉倫律師
胡東政律師
被告 花蓮縣警察局
代表人 范織坤
訴訟代理人 何致睿
李永順
蔡定哲
輔助參加人 內政部警政署
代表人 張榮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獎懲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內政部警政署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原係被告刑事警察大8隊小隊長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調花縣警局鳳林分局巡佐（現職）先派該分局豐濱分駐所，嗣114年6月11日派該分局第四組服務。因檢舉人向被告提出檢舉，被告審認原告於111年至112年間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（京華城、巧園KTV），又未依程序報核與特定對象王紀孝接觸交往（下稱系爭違失行為），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，於113年8月16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，以花警人字第1130042239A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。原告不服，提起復審，經公務人員保

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復審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111年至112年間為系爭違失行為後，經內政部警政署以113年4月26日警署督字第1130097406號函請被告查處報核，案經被告調查並做成案件調查報告後，以113年8月2日花警督字第1130021647號函建請內政部警政署「一、魏員涉足不妥場所且有女陪侍，經檢舉人具名檢舉並有現場照片為證，另經巧園KTV、京華城KTV經理劉家齊指認包廂特徵、坐檯小姐無誤，建予記過一次處分。二、魏員僅能判斷為112年7月前與特定對象王紀孝同桌飲宴、接觸交往未事前申請或事後報告，又查無檢肅王紀孝治平專案紀錄，顯非因公接觸交往；但魏員另遭檢舉人指證多次出入不妥場所消費且均由檢舉人付帳，違反品操紀律且言行失檢，影響警譽情節嚴重，建予記過一次處分。……魏員行政責任建請合併審究核予記過二次議處。」內政部警政署以113年8月15日警署督字第1130141946號函就被告上揭所請同意照辦，核予記過二次，並請被告依規定程序辦理，被告旋於翌（16）日作成原處分，至同年9月5日再由被告召開113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第6項規定確認之。此類交查案件均需函送內政部警政署考核，究係被告之行政慣例、抑或是內政部警政署之要求？另警察人員之懲處，是否以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第6項規定，先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後再由下級單位考績委員會確認為常態？因此，本件由內政部警政署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，有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是本院認本件有命其輔助被告之必要，自得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命其輔助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本案於115年5月28日上午9時30分於第三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輔助參加人應準時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楊蕙芬

01

法 官 高維駿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05

書記官 吳宜遙